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
基金代码	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：005671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C：005672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年07月25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

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4年04月09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若截至2024年04月30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，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，届时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投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以登录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

(www.qlhfund.com) 查询或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-640-0099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